

附件 1



水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91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B) 91 万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4400 平方米	完成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6%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4.23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 (A) 96.5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 (B) 93.09 万		预算执行率 (B/A) 96%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有效的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完成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管理总面积	4400 平方米	完成	
		质量	场地保洁	合格	完成	
		时效	款项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4.23

-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1



血液质量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血液质量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 (A) 668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 (B) 668 万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有效的提高采供血血液质量, 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资产管理	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	100%	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	检测血液人数	≥32000 人份	完成	
			仪器计量数	≥200 台	完成	
		质量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	完成	
		时效	设备购置支出	2019 年内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无血液安全事故	安全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床用血满意度		≥90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 4. 23

-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1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496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B) 496 万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通过积极倡导和推动无偿献血, 100%血液来源于无偿献血, 采集的血液能够保障全区临床用血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不适用			
		资产管理	设备入库固定资产	100%	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	本年度无偿献血者人数	≥3 万人	完成	
		质量	保障无偿献血者献血安全, 无感染	100%	完成	
		时效	无偿献血者同比往年有增长	增长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用血者血液安全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4.26	

-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107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B) 101 万		预算执行率(B/A) 94%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日常业务印刷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完成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	
		时效	日常业务印刷及时性	及时	完成	
			采购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4.23

-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1



非编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非编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周期	_1_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45 万		财政拨款执行数 (B) 45 万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有效的提高采供血血液质量, 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质量	保障车辆状况良好, 为采供血业务提供保障	保障	完成	
		时效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血液安全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方式:	27870023	填报日期: 2020.4.23

- 备注: 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